

关于发布《〈上海市城镇生育保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劳保福发(2001)58号

各委、办、局，控股（集团）公司，市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结算管理中心，各区县劳动局、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为保障妇女生育期间的基本生活和医疗需求，促进妇女就业，根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城镇生育保险办法》，我局制订了《〈上海市城镇生育保险办法〉实施细则》，现予颁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上海市城镇生育保险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上海市城镇生育保险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应当参加城镇养老、医疗、失业保险（以下简称城镇社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均应按《办法》的规定参加本市城镇生育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第三条 《办法》实施后，本市城镇生育保险基金暂从城镇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划转。其中城镇养老保险基金按全市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工资总额的0.5%划转；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全市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工资总额的0.3%划转。

《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关于“用人单位每月按缴费基数0.8%的比例缴纳城镇生育保险费”的规定，在本市对有关社会保险费率进行调整时再实行。个人不承担缴费义务。

第四条 符合《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四）项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生育妇女，均可按《办法》规定申请享受生育生活津贴、生育医疗费补贴：

（一）具有本市城镇户籍的从业妇女，其所在单位已经参加本市城镇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建立了个人帐户的；

（二）具有本市城镇户籍的失业妇女从业时按规定参加本市城镇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建立了个人帐户的；

（三）具有本市城镇户籍的自由职业者、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人员，参加本市城镇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建立了个人帐户的；

（四）不具有本市城镇户籍的从业妇女，与参加本市城镇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按规定建立了个人帐户的；

（五）参加本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招用的本市户籍的劳动合同制职工，其所在单位按本市城镇社会保险规定的缴费比例缴纳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并建立个人帐户的；

（六）参加本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具有本市户籍的个体工商户及其帮工，按本市城镇社会保险规定的缴费比例缴纳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并建立个人帐户的。

第五条 生育妇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属于《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所称的“属于计划内生育”的范围：

（一）计划内生育第一胎的；

（二）符合计划内生育第二个孩子条件并经市或区、县人口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的；

（三）属于计划内生育但妊娠后流产的。

第六条 按规定设置产科、妇科的医疗机构应及时为生育妇女出具《生育医学证明》。

设置产科、妇科的医疗机构发生变更或调整的，市卫生行政部门应将变更或调整情况同时抄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第七条 符合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条件的生育妇女，可自生产或流产后 90 天内向单位或个人缴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申请手续。其中失业妇女应到户籍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申请手续。

第八条 申请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时须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生育妇女户籍所在地的街道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申请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计划生育审核表》；

（二）生育妇女的身份证；

（三）医疗机构出具的《生育医学证明》；

失业的生育妇女除提供上述材料外，另须提供经失业保险机构审核的《劳动手册》；

委托他人申请的，还须提供委托人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参加本市农村社会保险，但按本市城镇社会保险规定的缴费比例缴纳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的从业生育妇女另须提供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缴费情况证明。

第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自受理生育生活津贴、生育医疗费补贴申领之日起 20 天内对生育妇女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条件进行确认。对符合条件的，核定其领取生育生活津贴和生育医疗费补贴的标准，并将生育生活津贴和生育医疗费补贴一次性注入生育妇女的实名制个人银行帐户；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生育妇女本人，并退还有关申请材料。

第十条 生育生活津贴的享受期限：

（一）妊娠 7 个月（含 7 个月）以上生产或者妊娠不满 7 个月早产的，按 3 个月享受生育生活津贴；

（二）妊娠 3 个月（含 3 个月）以上、7 个月以下流产的，按 1 个半月享受生育生活津贴；

（三）妊娠 3 个月以下流产或者患宫外孕孕的，按 1 个月享受生育生活津贴。

按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享受生育生活津贴的生育妇女，还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享受生育生活津贴：

（一）难产的，增加半个月的生育生活津贴；

（二）符合计划生育晚育条件的，增加半个月的生育生活津贴；

（三）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半个月的生育生活津贴。

第十一条 生育妇女缴纳社会保险费累计满一年的，其生育生活津贴按下列办法计发：

（一）从业妇女，按本人生产或流产当月的城镇养老保险费缴费基数乘以本人按规定享受的生育生活津贴期限计发。

个体工商户及其帮工、自由职业者的月生育生活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本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内的失业妇女，按经失业保险机构核准的本人生产或流产当月的失业保险金标准乘以本人按规定享受的生育生活津贴期限计发。

超过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或者暂停领取失业保险金以及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但未领取过失业保险金的失业妇女，按经失业保险机构核准的本人生产或流产当月的本市同类人员的失业保险金标准乘以本人按规定享受的生育生活津贴期限计发。

第十二条 符合《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从业妇女，其生产或者流产当月领取的生育生活津贴，因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高于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超过部分不计入缴费基数而不足其缴费年度工资性收入的，不足部分应当由单位发放。

第十三条 生育妇女缴纳社会保险费累计不满一年的，其生育生活津贴按下列办法计发：

（一）从业妇女，按本人生产或流产当月本市企业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乘以本人按规定享受的生育生活津贴期限计发。

（二）在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限内的失业妇女，按经失业保险机构核准的本人生产或流产当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乘以本人按规定享受的生育生活津贴期限计发。

超过失业补助金领取期限的失业妇女，按经失业保险机构核准的本人生产或流产当月的本市失业补助金标准乘以本人按规定享受的生育生活津贴期限计发。

第十四条 生育妇女的生育医疗费补贴标准为：

（一）妊娠 7 个月（含 7 个月）以上生产或者妊娠不满 7 个月早产的，生育医疗费补贴为 2500 元；

（二）妊娠 3 个月（含 3 个月）以上、7 个月以下自然流产的，生育医疗费补贴为 400 元；

（三）妊娠 3 个月以下自然流产或者患宫外孕孕的，生育医疗费补贴为 200 元。

妊娠妇女人工流产所发生的医疗费，按《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规定，由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第十五条 失业妇女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期间生育的，不再享受《上海市失业保险办法》规定的生育补助金；其生育所发生的检查费、药费、住院医疗费等，超过生育医疗费补贴标准以上的部分，仍可按《上海市失业保险办法》的规定申领医疗补助金。

第十六条 从业妇女在领取生育生活津贴期间仍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与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的从业妇女个人缴纳部分由其所在单位代扣代缴。从业妇女领取的月生育生活津贴扣除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后，低于本市企业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的，由生育保险基金予以补足。

按本市企业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享受生育生活津贴的，在规定的享受期限内适逢本市企业职工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的，可按就高的原则执行。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0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